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英德市 2020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 支付资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绩效自评报告

一、决策投入情况

1. 绩效目标合理。根据中央和省有关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安排，2019 年，包括英德市在内的全国 10 个省 30 个地市中的 200 个县（市区）承担国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土地等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逐步形成产权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2. 绩效指标明确。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 6362 个村、组两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身份确认、集体资产量化、登记赋码换证、发放权属证书等关键环节改革任务。

3. 方案编制明确。按照省批复的 2019 年度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清远市）和《英德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成立了成立英德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英德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指导意见》，下发了《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推进英德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英德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量化工作的通知》《英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出台了《英德市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管理办法（试行）》，并印制 22 万多本空白证书，加印了 2000 多套空白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证。

4. 资金分配合理。根据 24 镇街 6362 集体经济组织基数，对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环节任务，从数据录入，证书印制、打印，登记赋码换证，档案归整及办公耗材等方面细化，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和资金分配。上级批复下达统筹资金 262.6 万元后，根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进度，先后分类别和批次支付 234.66 万元，剩余部分待证书打印和档案资料归整完毕并验收通过后再支付。

二、过程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准时。2020 年 2 月省下达了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到清远市，2020 年 4 月清远市将省下达的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英德市，2020 年 5 月，经市领导审批同意，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从省级涉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拨付 262.6 万元。

2. 预算执行率高。根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环节任务进度，先后分类别和批次支付 234.66 万元，剩余部分待证书打印和档案资料归整完毕并验收通过后再支付，资金拨付率 89.36%。

3. 资金使用合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经费资金拨付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

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没有超范围支出，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财务资料完整规范。

4. **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拨付使用按照市财政局和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操作，有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印制 22 万多本空白证书，加印 2000 多套空白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证。

2. 印制空白证书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合同约定。

3. 登记赋码换证率 100%。

4. 已打印权属证书约 20 万本。

5. 产权制度改革确认近 20 万户 100 万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资格，量化资产额 11.2984 亿元，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受益对象满意度大于 90 以上%。

四、改革经验情况

1.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改革正确方向。**一是统筹组织到位。坚持党政“一把手”工程，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合作的工作机制，成立了市、镇、村三级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或专班，构建了一把手负总责、镇村负主责、上下纵向贯通、主管部门牵头、成员单位共推的高效组织体系，组织起草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工作办法等改革关键性文件 8 份，明确改革“时间表”“路线图”，理清了改革思路、环节和步骤、清单。二是资金保障到位。把改革专项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财政从涉农资金中统筹安排 262.6 万元经费全

力保障工作开展。三是培训宣传到位。坚持培训先行，培养改革的“明白人”，市、县、镇三级围绕改革的任务、内容、方法等，层层开展培训，明晰政策要求和程序规范，共召开各类改革工作培训、会议 620 多场次，并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改革政策宣传，引导群众知悉改革、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同时，加强舆论引导，针对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依托指导性文件，特别是“问题解答 150 问”，创新开展了在线答疑解惑，避免出现“双标”和“异声”，做到政策口径一致、工作步调统一。四是督导纠偏到位。坚持边查边纠边提升，组建督导组，对全市 24 个镇街集中开展了三轮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工作进度、程序规范，及时发现和解决改革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对个别进度不够理想的镇街，发出提醒函进行重点督促，确保改革工作一体推进。

2. 坚持问题导向，确保群众合法权益。一是下好“先手棋”。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数大，各类经济组织内部构成复杂，任务重、时间紧、压力大等问题，坚持早谋划、早部署、早推进，在清远市率先印发了《英德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关于推进英德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打好了改革主动仗。同时，充分利用 2019 年年底大部分镇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工作基本完成的有利形势，又在清远市率先出台了《英德市农村集体资产股权管理办法（试行）》，率先开展集体资产量化工作，推动英德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

革各环节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为清远市按时高质量完成改革试点任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把握“全”和“细”。针对农村存在产权虚置、账目不清、分配不公开、管理不透明等问题，严格按照清查核实、公示确认、建立台账、审核备案、汇总上报、纳入平台6个步骤，对村组两级2017-2019年集体资源性、经营性、非经营性三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扎实开展村集体各类资产的清产核资工作，改革全过程做到了程序规范、公开透明、推进顺畅。三是不搞“一刀切”。坚持实事求是、尊重民意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贡献等因素，妥善解决成员边界不清、股权量化不明等问题，真正把成员身份认准、把股权确准。针对英德地处粤北山区、各经济组织经营性资产不多、占比不大的实际，对资产量化工作不做股份量化硬性要求，鼓励各镇街、各经济组织根据自身实际和成员意愿决定资产量化具体方式。四是兼顾“清”和“管”。在确员的基础上，通过召开股东代表会议或户代表会议等民主程序，修订完善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健全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架构，实现政府引导、村集体自我管理、农民受益。同时，打造农村集体资产“三资”交易平台，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探索农村产权抵押担保权能的实现机制，打通农村集体资产交易通道，真正“唤醒”农村闲置资产。五是探索“新模式”。出台《英德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奖励指导意见（试行）》，探索通过实体经营、产业带动、土地营运等多种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让群众共享改革成果。2020年，在全市

299个村（居）中，根据经营统计年报显示，年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的村达70个，占23.41%。比如，九龙镇河头村，通过村集体统筹盘活农村土地等资产、资源，以入股的形式参与乡村旅游发展，探索出“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旅游从业者”的新“三变”改革模式。比如，黎溪镇依托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改革优势，在大围村和福龙围村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一村四社”体系建设，将农民组织起来、资源汇集起来、产权交易起来，盘活农村闲置资产，探索农村新双层经营体制和集体经济实现模式，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五、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少部分集体经济组织因历史遗留问题、内部矛盾纠纷等问题，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时机条件还不成熟，有待相关镇街化解有关矛盾纠纷后再有序组织开展产权制度改革。下一步，将加大打证打印和证书发放力度，做好产权制度改革改革档案资料整理和成果应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0月13日